

防止损失通函第 03-08 号

海上安全 美国海岸警卫队关于印度尼西亚港口的通知

美国海岸警卫队认定，印度尼西亚的港口，除了特定港口外，其他均未持续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，因此印度尼西亚被列入一份存在类似状况的国家的现有名单。据此，自2008年3月10日起，海岸警卫队将对入境前最后五次靠港时停靠过印度尼西亚港口（通知中列明的港口除外）的船舶限定下列入境条件。

根据该通知，未保持有效反恐措施的国家的现行名单如下：印度尼西亚、喀麦隆、赤道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和毛里塔尼亚。

曾经到过这些国家的船舶在抵达美国水域前，必须已采取以下步骤：

- a) 根据船舶保安计划，执行相当于二级安全标准的措施。
- b) 当船舶在上述国家的港内时，确保船舶的每个入口都有人看守，并且守卫人员可以观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，包括水侧和岸侧。守卫人员可以由船员担任；但在必要时，应当在船上配备额外的船员，以确保不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和/或符合最低休息时间。此外，守卫人员也可以由外部保安担任，并经船长和公司保安官员批准。
- c) 尝试签署一份保安声明。
- d) 将所有保安措施记入船舶日志。
- e) 在抵达美国水域前，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港口负责人报告采取的措施。
- f) 当船舶在美国港口时，确保船舶的每个入口都有配备武器的私人保安看守，并且他们可以观察到船舶外部的全景（包括岸侧和水侧）。守卫人员的数量和位置必须在船舶抵港前，经美国海岸警卫队港口负责人批准。

会员须参考下列资料：

美国联邦纪事第 73 卷第 10042 页（编号：2007-0142），该文件可以在下列网址找到：
<http://a257.g.akamaitech.net/7/257/2422/01jan20081800/edocket.access.gpo.gov/2008/pdf/08-842.pdf>

需要更多信息，请联系：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，电邮 trygve.nokleby@gard.no。

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。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，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无论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，Gard AS 不承担责任。www.gard.no。